

致使該處住戶苦不堪言、造成生活上極大的不便。為此，本席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協調會，貴處承諾於八十七年七月由山下加壓供水之工程完工之後，即可充分供水；在此之前，同意用戶向貴處申請供水管線施工，視水量情形酌於供水。

因此，本席主張陽明山自來水供水管線，淨水設備以及加壓供水等工程應限期內完成施工；在此之前，應通知該里里民向貴處申請管線施工，雖然目前未能充分達到供水之目標，但得視水量情形酌於供水以稍減民怨；本席再次要求市府正視這項問題並盡快予以改善，俾能增進該區住戶之最大福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原預定配合永公福利園區用水，設置加壓站及埋設管線，供菁山里居民用水，唯該園區計畫變更，且加壓站用地取得遭遇困難，致使應菁山里自來水之時間有所延誤，為解決該里居民用水，該處正協調東陽明水廠及請經濟部水資源局同意將水源水權由自來水處統一管理，俟有結論後即召開說明會向里民說明。

一三四六

質詢日期：86年5月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曙

題 目：巷道之貫通攸關住戶生命、財產生命，市府不得等閒視之！

說 明：查士林區福志路九十七號前至中山北路五段六九八巷之巷道，目前尚未予以貫通一案，本席曾於八十四年

三月舉行會勘，建請養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將此巷道開闢為六米道路；但該案延宕至今仍未編入年度預算，著實影響周邊住戶之安全。

按該巷道後段遭房屋阻塞長度約達六十五公尺而無法貫通，萬一祝融肆虐，消防車無法駛入灌救，嚴重威脅該區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另外，中山北路六九八巷十九弄六至十四號住戶之排水污水道遭阻塞，每逢大雨或颱風來襲，往往造成該住戶極大的困擾與不便。

因此，本席建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本案應儘速予以處置；即養工處應將士林區福志路至中山北路五段六九八巷之巷道開闢案編列於八十七年度預算或動用預備金加以辦理；至於排水污水道遭阻塞問題，應配合該巷道之開闢，重新予以妥善規畫浚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經本案工務局養工處至現場勘查結果，有關士林福志路九十七號前至中山北路五段六九八巷之巷道為寬六公尺長約一三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該路段南側六十五公尺雖有建物阻隔，惟人車可利用其他巷道進出。

二、中山北路五段六九八巷道，為寬八公尺、長約一四〇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該道路現寬為七十八公尺，人、車皆可通行，又查全市待開闢八公尺以下之巷道，約三、〇〇〇餘條，徵收所需經費龐大，有於本府財源有限，目前暫無關建計畫，惟已錄案研處。

一三四七

質詢日期：86年5月8日